

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的方法论思考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这是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重大部署过程中，严格公正司法的一项重要任务与改革目标。方法论是一种以解决问题为目标的理论体系或系统，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的任务与目标已确定，采取何种方法论加以推进直至达成改革目标，我认为，“三结合”的方法论符合改革的发展实际与内在需求，应当予以坚持。

顶层设计和基层实践相结合

当下我国的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已进入深水区、攻坚区，改革道路上碰到困难前所未有，改革过程中遇到问题层出不穷。全面深化司法领域的改革，应当加强顶层设计，特别是做好重大改革项目的统筹规划，在改革推进的过程中更要注重改革措施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同时为了发挥地方改革的积极性与参与度，尊重地方首创精神，鼓励地方司法机关在中央的统一安排部署下先行先试，探索一些新的路子与做法，对一些好的经验及时进行总结，全面推动制度改革与机制创新。

要处理好顶层设计和地方实践的关系。首先，中央基于我国国情在司法改革理论的指导下，遵循司法客观规律，并运用建构理性思维，从总体上对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进行顶层设计，提出司法体制化改革的目标、方向、具体措施、时间节点等内容。中央对司法体制改革的顶层设计具有全局性、系统性、协调性的特征，可以克服改革的碎片化、零碎化和非理性化。其次，需明确地方改革的自主权限和禁区。具体试点地区可由地方自主决定，具体改革方案由地方根据中央政策指导拟定，同一机制改革中央为地方提供多种可供选择的模式，同一机制改革允许地方在中央限定的政策范围内有所变通。中央向地方开放改革自主权限后，还需同时



讲坛嘉宾

叶青

华东政法大学校长、教授、博导，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设定改革禁区：一是不得违背单一制和僭越中央专属权力。我国实行单一制的国家结构形式，中央权威的地方确认是中央动员地方改革的前提，坚定改革中的单一制基本国情，同时要维护中央在特定改革事权中的专属权力，确保中央对全国改革的统一规划和引导作用，地方不得僭越单一制和中央专属权力，确保改革共识与改革凝聚力、统一性不被破坏。二是不得未经授权自行展开试点。改革于法有据是本轮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方针，也是获得改革合法性的基本依据。中央向地方下放部分决策权并不意味着地方可以越过授权而径展开试验，试点资格的获得和试点方案、实施细则必须经由授权和确认。三是不得规避中央督察。地方在实施试点改革期间必须接受中央的督察与评估，包括事前改革方案的审查与信息摸底调查、事中试点过程的不定期与

定期督察、巡查、事后试点成果的验收与评估。地方不得选择性反馈试点改革的实际情况与成果。四是不得背离中央基本改革方针和路线的要求。中央作为顶层设计的高位推动，享有改革方案的决策权，地方要服从中央整体改革方针和基本路线的指导，不得脱离全国统一路线。当全国统一政策无法在地方落地或与地方实际情况出入较大时应当主动报告，再次获得授权后，方可根据地方特殊条件试行特殊改革。

历史经验和借鉴创新相结合

放眼全世界，任何一个国家的司法体制改革不可能脱离本国的司法传统寻求推进和发展。比如英国司法改革中的法院体系设置、法国司法改革中的预审官制度、美国司法改革中的诉讼交易制度，都无不体现出其本国法律文化底蘊。当前，我国将文化自信提升到前所未有的战略高度，伴随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进程，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文化再一次被推到历史的台前。在接下来的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中，要加强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文化的研究与挖掘，全面准确地认识中华传统司法的历史渊源、文化积淀，从而认清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历史必然性，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同时也应对域外国家的司法制度、司法理念、司法机制中具有科学、合理成分的加以学习与借鉴。在承认法治及司法制度多样性的前提下，以我国国情实际为基础，结合我国社会治理和社会发展的现实需要，对域外国家的司法制度进行深入的研究与鉴别，汲取有益成分，为我所用。

专门机关与群众路线相结合

顶层设计已经成为中国改革的优势话语与中国制度的比较优势，但国家建构主导下的整体主义价值取向，容易衍生“国家建构”的单边情结，弱化社会力量参与的可能性空间。一方面，国家建构主义的单边膨胀将严重抑制社会建构理性的成长，社会力量在试点改革中的显示度并不明显，社会主体的司法知识难以输

入正式制度中，导致社会主体的制度推动力和知识贡献力匮乏。未来应通过对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试点的优化，平衡司法改革的多种参与主体，进一步建构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意味着应当将专门机关主导与群众路线深层融合，建议以治理系统自身的结构优化为旨归，以顶层设计为核心的外在战略和党的领导为核心的内在制度为依托的“元治理”改革，借助小组机制、传导机制、示范机制等活化“元治理”的体系功能。从关系建构与制度建构两方面，重塑司法体制综合配套试点改革中的国家、地方与社会的场域建构。

关于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的效果由谁来评价的问题，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司法体制改革必须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司法体制改革成效如何，说一千道一万，要由人民来评判，归根到底要看司法公信力是不是提高了。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公正是司法的灵魂和生命，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要广泛听取人民群众意见，深入了解一线司法实际情况、了解人民群众到底在期待什么，把解决了多少问题、人民群众对问题解决的满意度作为评判改革成效的标准。”因此，公众参与司法改革评估的可能性空间应当有所扩大，一方面要提高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意见在评估中的整体比例，适度降低指标体系中的制度指标和行为指标的比重，提高文化（观念）指标的比重，另一方面应当让社会公众尽可能提早介入到司法改革的前期论证评估和试点改革运行过程的中期评估，具体可通过参与前提听证、问卷方案设计、实地调研等环节，真正体现公众评价对试点改革成效结果性评估的影响。

（原文首发于7月4日本报理论学术编辑部“海上法学院”公众号启航典礼·海上讲坛）



浦东新区法规立法专家小组成立

十位法学专家受聘

见习记者 朱非

本报讯 7月5日，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举行浦东新区法规立法专家小组成立会议暨专家座谈会。会上宣读了浦东新区法规立法专家小组成员名单，受聘专家共十位。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董云虎强调，要高质量推进浦东新区法规立法工作，彰显浦东新区法规创制和变通的鲜明特征和独特优势，专家小组就立法规划、法规草案及重大制度设计等调研论证评估，就法规的变通点、突破口、关键点提供专业意见，充分彰显专家在立法工作的独特作用，进而为浦东、上海深化高水平改革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此次受聘专家共十位，三位全国人大专家和上海市社联副主席沈国明，市人大代表、上海政法学院院长刘晓虹，市人大代表、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校长汪荣明，华东政法大学自贸区法律研究院院长贺小勇，上海交大凯原法学院院长彭诚信，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季立刚，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朱晓喆。

2021年6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授权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浦东新区法规的决定》以来，上海市人大积极贯彻中央决策，健全立法工作推进机制，已制定了15部浦东新区法规，此次成立浦东新区法规立法专家小组是促进浦东新区法规建设的又一重大措施。

上海政法学院举办数字法治三十人论坛(2023年夏季)

聚焦数字化发展中人工智能法律问题

7月8日，“数字法治三十人论坛（2023年夏季）”在上海政法学院中国—上合基地成功举办，此次论坛聚焦“人工智能的法律问题”。

上海政法学院副校长郑少华教授在致辞时表示，数字技术促进了经济社会的多方面革新，数字化发展使我国面临多方面的法治理论问题与现实挑战，需要学界不断地深入探讨和研究。“数字法治三十人论坛”是上海政法学院立足政法服务实践理念、注重创新思维培养和“有组织科研”的重要载体和组织形式，希望借此平台为更多学者提供交流机会，共同构建数字法治学术交流长效机制。

论坛研讨会分为主旨演讲和专题研讨。上海政法学院上海司法研究所常务副所长丁茂中教授主持了第一单元的主旨演讲。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季卫东教授、华东政法大学数字法治研究院马长山教授、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龙卫球教授分别作主旨发言。

数字覆盖下中国社会变迁与法律

季卫东教授从数字覆盖的分析框架、元宇宙的秩序重构、生成式AI与大模型治理三个方面进行阐述。

季卫东教授从数字化形成的利维坦、独角兽、虚拟人的三角关系，以及作为基本坐标的“风险社会”与“数字国家”的二项对立图式的分析框架谈起，分析了元宇宙视域下的经济、社会以及制度的转型，阐明了元宇宙引发的六种革命性变化和元宇宙秩序原理的十二个基本命题，比较了亚洲主要地区元宇宙的政策特征。

最后，从道德原则和法律规范、价值对齐和国际合作等角度探讨了生成式AI与大模型治理路径。

人工智能的法治伦理

马长山教授从人工智能伦理的法治向度、人工智能的法治伦理通则、人工智能的法治伦理构建四个方面进行阐述。

马长山教授从人工智能伦理的革命性重建、人工智能伦理的核心议题和人工智能伦理的法治通约三个角度分析了人工智能伦理的法治向度，认为人工智能的法治伦理通则包括以人人为本、技术向善、合理合规、公开透明、数字人权、公平公正、安全与负责、人类监督这八大方面，分析了智慧生活场景、智慧治理场景、智慧家庭场景以及数字战争场景的伦理要求，并就人工智能法治伦

理的构建提出建议。

人工智能发展与个人信息保护

龙卫球教授从人工智能的发展背景、人工智能对个人信息保护的法治挑战、人工智能立法的路径和难点三个方面阐述了人工智能发展和个人信息保护的现状与问题。龙卫球教授对美国、欧盟等国家和国际组织的人工智能发展战略和立法文件进行了深度解读，分析了大规模抓取数据、网络攻击、编造虚假信息等情况会对个人信息保护构成挑战。

他认为，我国应对现有规范进行及时调整，人工智能立法应重视其作为新风险治理进行设计，希望人工智能立法的出台可以规范人工智能的健康发展并最终造福社会。

之后的专题研讨分为四个部分，主题分别为“人工智能的宪法与行政法问题”“人工智能的民商法与经济法问题”“人工智能的国际法与比较法问题”以及“人工智能的刑事司法问题”。

上海政法学院科研处处长刘军教授对本次论坛进行总结，期待各位专家学者的持续关注，携手共同打造数字法治的学术品牌，发挥数字法治的引领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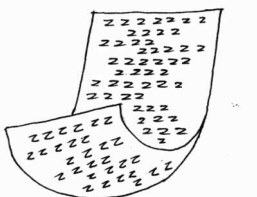
（上政 供稿）

减资公告

上海新长宁集团建筑材料实业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减少到1700万元，特此公告。

环保公益广告

重复使用，多次利用



双面使用纸张
=减少1/2的废纸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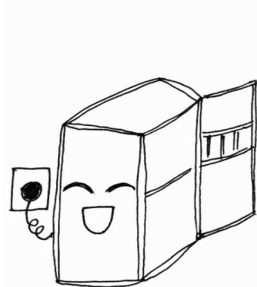
优先购买绿色食品



健康安全
无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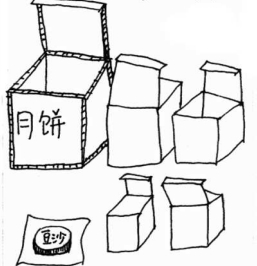


拒绝使用一次性用品
6000~8000双一次性筷子
≈一株20岁的大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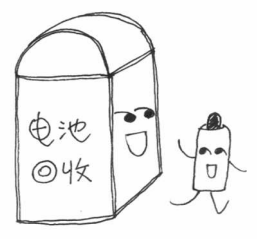
使用无氟冰箱
不会造成臭氧损耗

不买包装豪华又繁琐
的食物或用品



过度包装=巨大浪费+严重污染

废电池放入专门回收箱，
以免污染环境



分类回收 循环再生